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永仁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7-532327-91-01-003436

建 设 地 点 楚雄州永仁县永定镇

验 收 单 位 永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仁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永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仁县行政审批局 永行政水许[2018]5 号 2018 年 7 月 1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04 月-2021 年 0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楚雄欣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的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元谋中远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昆明中厚建设监理论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 号),永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永仁县政务服务中心主持召开了永仁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永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监理单位昆明中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元谋中远工程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楚雄欣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一名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成果,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施工、监理、方案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永仁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永仁县永定镇永定河西路(现永仁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西侧),永定镇苴却社区

南侧，紧邻广场路及永定河西路，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01°39'59.09"，北纬 26°03'02.26"，交通条件极为便利。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570 平方米（5.35 亩），总建筑面积：5999.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33.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65.60 平方米。

永仁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 0.47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337 公顷，临时占地 0.137 公顷。项目主要包括建构物区、道路及广场区、绿化用地区及临时施工营场地区，总建筑面积 5999.50 平方米，建筑密度 34.97%，容积率 1.358，绿地率 24.87%，机动车停车位 44 个。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2013.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97.64 万元。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和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永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楚雄欣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7 月，永仁县水务局针对送审稿进行现场评审，并召开了方案技术评审会，根据与会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形成本《永仁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18 年 7 月 19 日，永仁县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永仁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永行政水许〔2018〕5 号）许可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许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389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占用的土地面积为 0.357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032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474 公顷，即项目建设区 0.47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337 公顷，临时占地 0.137 公顷。

（3）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4）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永仁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时段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共计 24 个月，监测时段内实际开展现场调查监测 7 次。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采取现场调查、巡查等监测方法，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监测，收集和分析工程建设施工资料、监理资料，共完成了《永仁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年度报告（2020 年度）》、监测开始时至 2021 年第二季度监测季度报告共 7 期（2019 年第四季度、2020 年一至四季度、2021 年第一及第二季度）。

工程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 0.47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337 公顷，临时占地 0.137 公顷。项目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区 0.125 公顷、道路及广场区 0.126 公顷、绿化用地区 0.086 公顷及临时施工营场地区 0.137 公顷，占用草地 0.336 公顷、建设用地 0.108 公顷。

工程实际产生土石方 8250 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360 立方米），

回填利用 8508 立方米（含后期来源于自身剥离的绿化覆土 360 立方米；外购 258 立方米，外购来源于永仁卓绿种苗专业合作社，并签有外购协议）；剥离的表土 360 立方米，临时堆放在场地内进行临时堆存，后期全部用于绿化覆土。本项目所处位置为坡地，土石方能够挖填平衡，不产生永久弃渣。

监测结论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投入使用后，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稳定，具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达到了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5）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0 月 15 日，建设单位永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组织监测、施工、监理、方案编制等相关单位，在实地调查和查阅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资料的基础上，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场地硬化铺砌 1256.20 平方米，场地内排水暗沟 210.5 米，围墙工程 60 米，挡土墙工程 1350 立方米，绿化区整地 0.223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230 平方米，绿化覆土 618 立方米；实际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临时撒草覆盖 27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220 米，临时沉砂池 1 座。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水土保持总投资 120.3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为

112.30 万元，方案新增总投资为 8.0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0.55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3.35 万元，独立费 3.9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25 万元。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及布局全面可行，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5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50%，水土流失控制比达 3.28，拦渣率达 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0%，林草覆盖率达 4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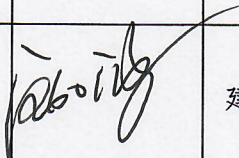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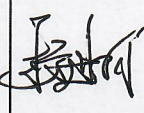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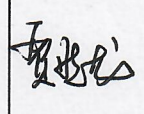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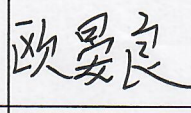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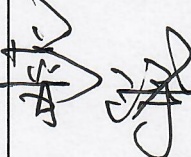
（6）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7）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措施持久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汪加波	永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局 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罗永忠	永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副局长/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杨世明	永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李伟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贾晓龙	楚雄欣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崔 阳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欧晏良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 琳	昆明中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监理单位
	曾 涛	元谋中远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